

書面資料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評估清單

114.10.22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整

編號	受支付團體名稱	查核人	查核評估情形	建議事項	查核評估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 7-9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3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「113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		1. 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核562,50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76,815 元，累計執行 207,963 元，執行率達 36.97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）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4 年 7-9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馨空巴士返家 88 哩關懷方案」、「殯葬補助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中秋節關懷活動」、「志工教育訓練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本署 114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「114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	

		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計畫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	
2.	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499,06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93,775 元，累計執行 351,873 元，執行率資 70.51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7 頁）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3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林委員素裡	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 7-9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所辦計畫均經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「114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

		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 核準補助總額 208,80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11,040 元，累計執行 77,015 元，執行率 36.88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 料 8 至 10 頁）

##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	
中華民國 114.10月13日 午 時		
收文(狀) 字第 005034 號		
收人	檢閱	主任檢察官
發員	錄事	陳書郁
	114.10.13	114.10.13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澎更保字第11419000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第3季7-9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 原始憑證各1份

地址：88001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 
309號  
承辦人：蔡輝寶  
電話：06-9219043  
傳真：06-9219044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40050347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40050347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4年第3季7-9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  
始憑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署114年8月20日澎檢士文字第114100016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蔡萬生

線擬稿



核稿



判行

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  
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 
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  
相關事宜。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4年7-9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3年7月22日召開之「113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62,5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76,815元，累計執行207,963元，執行率36.97%。</p>
建議事項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其他-
查核人簽章： 會計室主任 林素裡 1020 1530	呈核：  檢察長 周士榆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4年10月20日

**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**  
**114 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**  
**經費控管表**

提出申請月：114 年 10 月份

核銷經費月份：114 年 6-9 月

114 年 10 月份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柒萬陸仟捌佰壹拾伍元整

編號	活動/服務名稱	經費來源	核准 補助金額	本次核銷 經費金額	累計核銷 經費金額	尚未結報 經費金額
1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<b>114 年 7-9 月</b>	地檢署補助款	22,000	6,000	18,000	4,000
2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<b>114 年 6-7 月</b>	地檢署補助款	22,500	9,000	22,500	0
3	更生輔導員協助 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<b>114 年 5-7 月</b>	地檢署補助款	260,800	38,400	107,928	152,872
4	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<b>114 年 6-8 月</b>	地檢署補助款	257,200	23,415	59,535	197,665
合計			562,500	76,815	207,963	354,537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書科

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4.10月15日 午 時	
收文(狀)	字第 0050351 號
收人	檢閱
錄事	檢察長
發員者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美答	114.10.16
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	澎護如業字第1142000087號
速別	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	
附件	114年第3次核銷憑證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

樓

承辦人：黃筱筑

電話：06-9211699分機227

傳真：069215764

電子信箱：cvpa2003@avs.org.tw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40050351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40050351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4年度第3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方案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14年03月18日澎檢士文字第11410000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核銷計畫包含志工教育訓練、季節訪視及中秋關懷活動等7項，共計申請9萬3,775元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惠如

主任委員

蔡惠如

檢察處

擬稿



核稿



判行

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  
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 
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  
相關事宜。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會議資料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14年7-9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馨空巴士返家88哩關懷方案」、「殯葬補助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中秋節關懷活動」、「志工教育訓練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4年3月12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499,06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93,775元，累計執行351,873元，執行率70.51%。</p>
建議事項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其他-
查核人簽章 	呈核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4年10月17日

# 114 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（第三次）

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
申請日期：114年10月09日

經費來源：GV2地檢公務預算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 A	本次結報金額 B	累計結報金額 C(含B)	尚未結報金額 D=A-C
1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 方案	62,000	0	13,747	48,253
2	生活成長活動	11,985	0	11,984	1
3	馨空巴士 返家88哩_關懷方案	35,000	10,788	15,061	19,939
4	殯葬補助	10,800	3,600	10,800	0
5	關懷慰問	20,000	0	20,000	
6	春節關懷活動	75,908	0	75,841	67
7	季節訪視	26,000	13,400	19,700	6,300
8	中秋節關懷活動	15,190	15,106	15,106	84
9	馨生小市集	8,000	0	0	8,000
10	業務聯繫會議	9,400	0	1,600	7,800
11	志工教育訓練	31,892	31,081	31,081	811
12	犯罪被害保護推廣	40,000	0	40,000	0
13	保護志工業務研討	16,885	0	0	16,885
14	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	86,800	19,800	58,800	28,000
15	南區聯合志工訓練	49,200	0	38,153	11,047
年度預算小計		499,060	93,775	351,873	147,187
年度總申請經費					<b>499,060</b>
本次申請總計金額					<b>93,775</b>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年，共 頁

臺灣澎湖地檢署 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

文書科

中華民國 114.10.16 日 午 時  
收文(狀) 字第 11400000029 號

收人  
發員

檢察長  
章

受文者 10:1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檢察長  
114.10.17  
周士榆

地 址：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 
電 話：0912105271  
聯 絡 人：洪清波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。

發文字號：澎榮觀任字第 11400000029 號。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4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  
領據及清冊等，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4 年 7 至 9 月  
份，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，以利結案。

正 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
副 本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# 理事長顏勢任

擬稿



核稿



判行

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  
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 
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  
相關事宜。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 10.1 會計室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					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年7-9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所辦計畫均經114年8月11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208,8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1,040元，累計執行77,015元，執行率36.88%。</p>					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					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					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				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					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					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					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					
		其他					
查核人簽章			呈核				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4年10月17日						

# 11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(第三次)

機關名稱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申請日期：114年10月14日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 金額	本次結 報金額	累計結報 金額	尚未結報 金額	年度計畫書預 算數(含自籌)	執行率
		A	B	C(含B)	D=A-C		
1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訪視、約談之雜費補助)	26,400	3,680	11,040	15,360	33,000	41.82%
2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值班補助車馬費)	44,000	7,360	25,120	18,880	55,000	57.09%
3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育訓練	39,200	0	20,855	18,345	49,000	53.20%
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育訓練	12,000	0	0	12,000	15,000	0.00%
4	急難慰助 (個案服務)	19,200	0	0	19,200	24,000	0.00%
5	歲末關懷活動	12,000	0	12,000	0	15,000	100.00%
6	中秋關懷活動	12,800	0	0	12,800	16,000	0.00%
7	醫院關懷活動 (業務宣導)	8,000	0	8,000	0	10,000	100.00%
8	淨灘計畫 (業務宣導)	23,200	0	0	23,200	29,000	0.00%
9	秋節聯誼	12,000	0	0	12,000	15,000	0.00%
合計		208,800	11,040	77,015	131,785	261,000	36.88%

理事長

常務監事

會計

出納